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3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鄧育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1,49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88,971元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8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4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1,4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2日起至118年3月22日止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.05%機動計算（屆

01 期時為14.78%)，分84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  
02 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  
03 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5年1月22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  
04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721,493元（含  
05 本金688,971元、利息32,522元）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  
06 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  
07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二、被告則以：確有原告所述之欠款，但目前等語。並答辯聲  
09 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10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  
11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  
12 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  
13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 
14 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  
16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 
17 為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5 書記官 黃啓銓